

## 勞工及福利局就「要求向屯門居民推出短期失業援助計劃」的回應

要建立臨時失業援助金，需先有以下其中一種制度：(一) 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；(二) 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；或(三) 中央公積金制度。一些國家或地方因已設有這些制度，故可快速發放援助。香港目前沒有這些制度。如要建立相關制度亦需時，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。

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，行政長官在2020年4月8日宣布第二輪防疫抗疫措施，政府推出的「保就業」計劃，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，以保留其僱員，透過強積金系統發放，可以最短時間內保就業，避免裁員。

政府亦會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系統提供具限時性(即為期六個月)的失業支援計劃，將資產上限倍增，亦豁免計算自住物業為資產，為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。

除上述的六個月綜援失業支援計劃外，僱員如符合《僱傭條例》所訂定的條件，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
另外，在再培訓局的「特別·愛增值」計劃中，參加者每月最高可獲4,000元津貼，亦會於5月25日後調整為5,800元。

就貴會5月5日的會議，我們未能派員出席，尚請見諒。謝謝議員們的關注。